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 
6樓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)  
承辦人：曾博彥  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5  
傳真：02-25418752  
電子信箱：ak05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784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 
(38209944\_1143078428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8條及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，114學年度預計遴選7名兼任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 遴選資格

- 1、基本資格：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。
- 2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請於114年7月16日



(星期三)起至7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momotalong@yj.jh.tp.edu.tw，並聯繫承辦人本市永吉國中教務處郭佳玲主任(02-27649066#170)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寄達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(三)面試日期：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至7月23日(星期三)，於本市永吉國中舉行(信義區松隆路161號)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首頁/最新消息)，歡迎瀏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